

SIFA KAOSHI
LINIAN SHIJUAN JI XIANGJIE DAQUAN

• 法院版 •

最新最全

准确详细

司法考试 历年试卷 及详解大全 (1995—2005)

刘东根 主编

十年试卷 最大容量 专家作者 准确权威 答案解析 最新最全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 及详解大全

(1995—2005)

主 编：刘东根

编写人员：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凤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及详解大全: 1995~2005/刘东根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17-251-9

I. 司… II. 刘…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3051 号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及详解大全(1995—2005)

刘东根 主编

策划编辑 孙 宇
责任编辑 孙 宇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字 数 1695 千字
印 张 51.12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51-9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练习和研究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是非常重要的。其作用在于掌握相关知识；了解命题思路和规律；提高答题能力；丰富实战经验。此外，在历年考试中，不少试题是被重复考过的，有些试题几乎是完全相同。事实上，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基本上覆盖了重要的考点。可以说，历年试题就是司法考试的题库，也是最好的练习题。因此，在复习备考中，我们要高度重视历年试题。

目前市场上有多种版本的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类的图书，其共同的特点是只收入了5或6年的试题。而本书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容量是这些图书的一倍，收入了从1995年到2005年的10年全部试题。从考试的内容上看，第一，考试大纲以及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变动不大；第二，《民法通则》（1986）、《民事诉讼法》（1991）、《刑事诉讼法》（1996）、《刑法》（1997）等很多法律、司法解释都没有变；第三，即便是做了修改的那些法律，其基本原理和许多具体制度也并没有变化；第四，这些年来司法考试的命题专家也保持相对稳定，也就是出题风格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因此，大量的试题到现在还仍然可以使用。可以说，即便是5年之前的试题也比现在的模拟试题更具价值。因此，把2000年以前的试题收进来不仅可以最大地实现产品的差异性，而且对考生也非常有用。更何况1999年之前的试卷汇编从目前的图书市场上看，也是惟一的。

本书对所有试题都作了详细解析；对法律依据已经发生变化的试题，尽可能根据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提供答案并进行解析。为方便读者使用，节省时间，本书在体例上，以年为序，从新到旧，采取“一题一答案”进行解析。这也与同类图书不同。另外，本书由司考辅导专家刘东根副教授担任主编，本书的编写人员基本上都是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最大程度地保证了答案的准确性。

读者对本书中提供的答案详解有异议的，请发邮件至 E-mail: sikao2000@163.com，我们会及时提供解答、最新资讯和适量的模拟题。

目 录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1
试卷二	25
试卷三	54
试卷四	80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89
试卷二	118
试卷三	146
试卷四	170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179
试卷二	203
试卷三	231
试卷四	256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264
试卷二	296
试卷三	332
试卷四	363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374
试卷二	398
试卷三	426
试卷四	451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462
试卷二	486
试卷三	513

试卷四.....	544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556
试卷二.....	576
试卷三.....	602
试卷四.....	633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645
试卷二.....	659
试卷三.....	679
试卷四.....	703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711
试卷二.....	732
试卷三.....	753
试卷四.....	761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第一单元第一部分.....	770
第一单元第二部分.....	775
第二单元.....	779
第三单元.....	792
第四单元.....	803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法律与利益的关系。在法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决定着法的形成和发展。法对利益的形成、实现和发展有能动的反作用，法是调节和实现利益的有效手段，ABC 项体现了这一点。法律将社会利益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利益是法律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与人们的利益要求、社会的利益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所以，D 项表述是错误的。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对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和法律价值这几个范畴的正确理解。A 考查的是对法律推理的理解。法律推理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形式推理是运用演绎方法、归纳方法等形式逻辑的方法而形成的推理。辩证推理是指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

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在此交通事故的处理中，面对法律规范与事实的矛盾，交警运用辩证推理予以处理。因此，A 错误。B 考查的是对法律解释的理解。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解释。本题中，警察既不是行政解释的主体，对出租车司机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违章与否进行了判断与说明，也不属于行政解释的内容，故 B 错误。C、D 考查的是对法律价值及其如何判断的理解。本题中，法律规范与事实有明显的矛盾，法律价值——秩序、自由与正义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故 D 不成立。当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交警对甲的违章行为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体现了在自由价值和次序价值相互冲突时对自由价值的选择过程，C 正确。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对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原则、法律渊源的理解。法律权利义务可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黄某对自己购买的房屋拥有所有权，所有权是绝对权，故 A 错误。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为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廖某的行为符合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对因自己的过失造成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B 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而法律规则的规定则是明确具体的。在适用法律时，主要依据法律规则，只有在法律规则缺失、模糊、相互冲突时，才适用法律原则来处理案件。此侵权案件首先应当依据法律规则加以处理，C 错误。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是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此侵权案

件应适用民法加以调整, D 正确。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 遗忘在商场门口, 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 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 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 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 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 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答案详解】A。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的法定原则、公正原则、公平原则。根据《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商家对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的损害赔偿应当依法进行。选项 A 正确。王某拾得电饭煲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 但不能因此免除商家的赔偿责任, 否则就违反了责任法定原则。故 B 错误。选项 C 曲解了公正原则。王某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是向陆某返还电饭煲, 而不是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因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也没有法律依据。故 D 也错误。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 大面积停电 3 小时, 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 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 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 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 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 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答案详解】A。 本题考查对法律适用、事实判断、法律推理、法律认识、司法解释的掌握。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适用法律的过程, 不是事实判断, 这一适用法律的过程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的方法。《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如何具体适用做出的解释, 是司法解释。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

解曲解了法律规定的本意, 是对法律规定的认识错误。故 BCD 正确, A 错误。

6. 郝某的父亲死后, 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 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 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 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做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 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答案详解】B。 本题考查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法律事实、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密不可分, 具有对等性, 不存在一方只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法官作出判决属于社会事件。故 B 正确, C 错误。法律和道德之间有着一致性。法律对一些重要的道德要求予以确认。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我国民法通则和婚姻法都有明确规定。故 D 错误。

7.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 《刑法》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 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 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答案详解】C。 本题考查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的机关对其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对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司法解释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 对具体应用法律规范的有关问题所进行的解释, 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都是正式解释, 具有与法律条文同等的效力, 具有普遍适用性。故 ABD 说法正确, C 错误。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有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and~~ --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70、71 条规定: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大多是常设机关, 但也有临时性机构。故 A 错。专门委员会除了审议法律草案, 还有其他职权, 故 B 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规定: 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交付的议案, 故 D 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规定: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由大会表决通过。C 项正确。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宪法》第 10 条规定: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以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 ABC 正确, D 错误。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 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国家主席的任免权。

《宪法》第 80 条规定: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D 项正确。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 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宪法》的法律效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 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 《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 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中则不然, 故 A 错误。《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B 正确。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故 C 错误。违反《宪法》必须承担违宪责任, 故 D 错误。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 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 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一年以上的代表, 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一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 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和暂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0 条的规定,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一)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 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 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 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第 41 条规定,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 辞职被接受的; (三)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 被罢免的; (五) 丧

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故正确答案为A。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B. 原则性
C. 无制裁性 D. 相对稳定性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宪法规范的特性。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我国宪法对违宪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撤销违宪法律、不批准违宪法案、罢免违宪责任者的职务等等。因此，宪法规范也具有制裁性。故本题选C。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9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应选D。

15. 西汉末年，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B. 按包庇罪论处
C. 与其丈夫同罪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汉代的亲亲得相首匿制度。汉律儒家化的表现之一为亲亲得相首匿，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妻子知道丈夫偷盗行为而未向官府举报，不追究刑事责任。故A项正确。

16.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做出的下列处置中，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宋代的翻异别勘制度。宋代实行翻异别勘制度。在诉讼中，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由另一法官或别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故B项正确。

17.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汉代首废“肉刑”。汉文帝开始刑法改革的直接起因是发生在文帝13年的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并指出肉刑制度断绝犯人自新之路的严重问题，文帝为之所动，下令废除肉刑。B项正确。

18.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近代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该法典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
B. 该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
C. 该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
D. 该法典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在法典中，与自由竞争经济条件相适应，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随着法国和在其影响下制定本国民法典的国家的扩张，《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是《德国民法典》。故应选D项。

19. 某民办科研所与技术员周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周某承担科研所的一个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由于资金缺乏，项目被迫下马。科研所决定与周某解除劳动关系。对此，该单位法律顾问提供的下列哪一项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告知周某当初聘用他的工作岗位已不存在
B. 至少提前30天向周某发出书面通知
C. 先安排周某到后勤岗位，如他拒绝就可以解雇
D. 如周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可与单位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如周某不同意签订解约

约协议,单位有权单方解约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劳动关系的解除。根据《劳动法》第26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第28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故D项正确。

20. 某建筑工程队低价招用20名学徒工,合同中规定他们每天必须从事高空作业或繁重搬运工作,否则不能结算当月工资。用工当月,工程队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事故,致使学徒工多人伤亡。有关部门经调查发现这些学徒工均是不满15周岁的边远地区农民子弟。对此,劳动行政部门拟采取的下列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责令雇主解除劳动合同,遣返这批学徒工
- B. 责令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并给予经济补偿
- C. 收缴雇主在非法用工期间的经营所得
- D. 告知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向雇主索赔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向雇主索赔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权。根据《劳动法》第91、92、94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可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劳动行政部门无权收缴经营所得,故C项正确。

21.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商品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而本题中甲经贸公司实为代销,却标明“厂家直销”,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故应选A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

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回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C项不选。

22. 钟某为其3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小孩喝后上吐下泻,住院7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 A. 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 B. 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 C. 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 D. 直接提起仲裁,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消费者因商品缺陷受损的救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因此钟某有权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故A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第2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故B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C正确。当事人提起仲裁需要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本题不符合这一规定,故D没有法律依据。

23. 下列哪一项个人所得不应免纳个人所得税?

- A. 某体育明星在奥运会上获得一块金牌,回国后国家体育总局奖励20万元人民币
- B. 某科学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每月200元人民币
- C. 某高校教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学校奖励5万元人民币
- D. 李某新买的宝马车在某风景区停靠时,被山上落下的石头砸坏,保险公司赔付李某的6万元保险金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

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5. 保险赔款。故应选 C。

24. 从事零售业务的个体户王某收到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期限届满后，仍然拖欠营业税款 2000 元。税务机关对此采用的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扣押王某价值 2500 元的营业用冷冻柜
- B. 书面通知银行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扣缴拖欠税款
- C. 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强制扣缴拖欠税款的滞纳金
- D. 为防止王某以后再拖欠税款，在强制执行王某的银行存款后继续扣押其冷冻柜 6 个月，以观后效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0 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而为防止王某以后再拖欠税款，在强制执行王某的银行存款后继续扣押其冷冻柜 6 个月，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滥用行政行为。故应选 D 项。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的哪一阶段报批？

- A. 设计阶段
- B. 可行性研究阶段
- C. 竣工验收阶段
- D. 投入使用阶段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时间。《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该在设计阶段之前，即可行性研究阶段。故 B 项正确。

26.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建设用地项目不能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

- A. 望湖乡政府办公楼建设用地
- B. 西关镇人民医院建设用地
- C. 南湖别墅区通往南山镇的道路建设用地
- D. 民办北岭大学校区扩建用地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土地划拨使用的范围。《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据此，ABD 符合第（1）、（2）项的规定，应选 C 项。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的财产分配适用下列哪一种顺序？

- A. 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B. 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C.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D.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商业银行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顺序。《商业银行法》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故 A 项正确。

28. 对于下列有关证券交易的问题，哪一个应该给以否定的回答？

- A. 股票交易是不是只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
- B. 证券交易能不能以期货方式进行
- C.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进行证券交易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 D. 证券交易所自主调整的交易收费标准是否违法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证券交易的具体规定。根据《证券法》第 32 条的规定，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第 36 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根据第 40 条规定，证券交易的收费标准由证监会统一规定。故 ACD 应当以肯定回答。根据第 35 条的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故 B 项应以否定回答，故应选 B。

29. 甲乙两国于 1996 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 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 2003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作法，根

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条约的签订及后果。依据国际法原理,国家根据主权原则,有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制定法律的权利,甲国立法机构有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但是,甲国实施了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将引起国家责任。故 B 项正确。

30. 甲国倡议并一直参与某多边国际公约的制订,甲国总统与其他各国代表一道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只有在 2/3 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但甲国议会经过辩论,拒绝批准该公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议会的做法违反国际法
- B. 甲国政府如果不能交存批准书,将会导致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签署了该公约,所以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
- D. 由于甲国拒绝批准该公约,即使该公约本身在国际法上生效,其对甲国也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条约的缔结和效力。国际法上,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方式一般依照条约的规定,或依照各谈判国的约定。题中根据公约的规定,只有在 2/3 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甲国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故 C 项错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对第三国既不创设权利,亦不创设义务。题中甲国议会拒绝批准该公约,作为第三国公约对其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国家有权自主决定对条约的批准。AB 错误, D 项正确。

31. 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

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国领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引渡和庇护。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乙国没有义务引渡和庇护。但乙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故 D 项正确。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馆不存在领事裁判权。

32. 中国公民陆某 2001 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2002 年获甲国批准。2004 年 5 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要求我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陆某仍是中国人
- B. 陆某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C. 陆某是中国法律承认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 D. 陆某的国籍状态不确定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我国对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根据《国籍法》第 9 条的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 10 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第 11 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陆某从未离开中国,不符合自动丧失国籍所要求的定居国外的条件,更没有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同时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仍是中国国籍, A 项正确。

33. 甲、乙两国因历史遗留的宗教和民族问题,积怨

甚深。2004年甲国新任领导人试图缓和两国关系,请求丙国予以调停。甲乙丙三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解决争端方法方面的专门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丙国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充当调停者
- B.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则乙国有义务参与调停活动
- C.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对于调停的结果,一般不负有监督和担保的义务
- D.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则甲国必须接受调停结果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国际法关于调停的规定。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调停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调停国对于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故C项正确。

34. 武器是战争的重要构成要素。在现代国际法上,下列武器类型中哪一种武器本身尚未被战争法规则明确地直接禁止?

- A. 核武器
- B. 生物武器
- C. 毒气化学类武器
- D. 射入人体后爆炸的达姆弹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战争法禁止的武器类型。根据战争法规则,禁止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使用,这类武器包括极度残酷的武器如达姆弹,有毒化学和生物武器,核武器。但是目前的国际法还未对核武器的禁止做出全面明确的规定,故A项正确。

35. 甲乙均为俄罗斯公民。甲定居中国,乙定居韩国,双方在汉城订立了一借贷合同,其中约定有关该合同的争议由中国法院排他管辖,英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后双方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至我国法院。关于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双方都是俄罗斯公民,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
- B. 当事人在汉城订立合同,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效应适用韩国法律
- C. 当事人选择英国法为合同准据法,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效应适用英国法律
- D. 当事人选择由我国法院管辖,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效应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涉外诉讼时效的准据法。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95条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本题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是英国法律,因此诉讼时效也应适用英国法律。故C项正确。

36. 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公司可以向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依“裁决所根据的证据不充分”这一理由撤销该裁决
- C. 如有权受理该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法院做出了驳回该请求的裁定,中国公司可以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 D.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对于中国的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按照仲裁法第59条的规定,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A项错误。根据仲裁法第70条,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B项不属于所列情形,错误。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4月23日《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定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需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故D项正确。对于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无权提出上诉及申诉,人民检察院也不能提起抗诉。C项错误。

37. 某国公民杰克逊18岁,在上海某商店购买一款手机,价值4000元人民币。三天之后,杰克逊在另一商店发现该款手机的价格便宜许多,便到前一商店要求退货,被拒绝。杰克逊遂向上海某法院起诉,理由是根据其本国法,男子满20岁为成年人,自己未届成年,购买手机行为应属无效。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认定杰克逊的行为无效,手机可以退货

- B. 认定杰克逊的行为有效, 手机不能退货
C. 认定杰克逊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但因本案所涉金额不大, 判购买行为有效
D. 法院应根据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处理该案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外国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民法通则意见》第 180 条规定: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 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杰克逊 18 岁, 我国法律认为其有民事行为能力, 故杰克逊的行为有效, 手机不能退货, B 项正确。

38. 中国籍公民张某与华侨李某在某国相识后结婚并定居该国。10 年后张某在定居国起诉离婚, 但该国法院以当事人双方均具有中国国籍为由拒绝受理该案。张某遂向自己在中国的最后居住地法院起诉。依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双方在定居国结婚, 不应受理
B. 因双方已定居国外 10 年, 不应受理
C. 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
D. 告知双方先订立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涉外离婚的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 第 14 条的规定,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故中国法院有权受理此离婚诉讼, C 项正确。

39. 新加坡民用航空公司一架客机飞往印度尼西亚途中, 因机上物体坠落使在公海上捕鱼的越南渔船受损。后该渔船开往中国港口修理, 并就该飞机造成的损害赔偿诉诸我国法院。对于该案,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 法院应适用下列哪个国家的法律?

- A. 新加坡法律 B. 印度尼西亚法律
C. 越南法律 D. 中国法律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民用航空器对第三人致损的法律适用。民用航空法第 189 条第 2 款规定: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本案中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 应适用我国的法律, 故 D 项正确。

40. 甲具有美国国籍, 在加拿大有其原始住所。现甲在英国及中国均有住所。甲家人常住英国, 甲为

生意常年往返于中国和英国。甲在中国住所居住期间, 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而诉至中国法院。依中国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法院应以何地为甲的住所?

- A. 甲的原始住所, 即在加拿大的住所
B. 甲常住地的住所, 即在英国的住所
C. 与产生该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 即在中国的住所
D. 同时以其英国和中国的住所为住所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住所的确定。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 183 条的规定, 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 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 以与产生民事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故 C 项正确。

41. 中国甲公司(卖方)与德国乙公司(买方)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使用了“CIP 汉堡”贸易术语。下列哪一种说法符合该贸易术语的要求?

- A. 货物应运至汉堡港
B. 货物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C. 由甲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手续
D. 甲公司订立多式联运运输合同, 乙公司负责办理保险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对国际贸易术语的理解。CIP 全称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意思是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此术语的交货地点为内地、港口, 货物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卖方负责订立多式联运运输合同以及办理进口保险。故 B 项正确。

42. 下列哪一项措施不是我国有关反倾销法律规定的反倾销措施?

- A. 临时反倾销措施 B. 价格承诺
C. 反倾销税 D. 进口配额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我国反倾销措施的种类。我国反倾销法律规定的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进口配额制度为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律制度。故应选 D。

43. 土耳其甲公司(卖方)与泰国乙公司(买方)订立一货物买卖合同。乙公司申请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规定装船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10 日前, 而甲公司由于货源上的原因, 最早要到 2003 年 5 月 15 日才能备齐货物并装船付运。下列哪一种做法是甲公司应采取的正确处理方法?

- A. 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B. 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倒签提单
C. 征得乙公司同意、由乙公司请求开证行修改信

用证

D. 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预借提单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倒签提单和信用证的修改。信用证是银行依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开给受益人的一种保证银行在满足信用证要求的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凭证。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条，只有开证申请人有权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受益人不得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A项错误，C项正确。保函是托运人为了换取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保证赔偿承运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书面的文书。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倒签提单、预借提单，均属于欺诈行为，故BD错误。

44. 下列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磋商是必经程序
- B. 任何争端方对上诉机构的裁决有异议的，均可上诉到争端解决机构
- C. 世贸组织的上诉机构应对专家组报告涉及的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了审理
- D. 对被认为有错误的专家组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发回重审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自提出磋商请求之日起60日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才可能申请成立专家组。上诉机构只审查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做出的法律解释。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争端解决机构并不亲自审理案件。它是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协助下提出建议、作出裁定。实质上，争端解决机构只是通过专家组、上诉机构来解决争端。故A项正确。

45. 下列哪一项不是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

- A. 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
- B. 应收账款的催收
- C. 坏账担保
- D. 贸易融资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出口保理商的服务内容。保理指银行或保理公司向卖方收购以发票表示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来提供综合性服务，包括销售分账户管理、欠款回收、信用销售控制、坏账担保和贸易融资。不包括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故A项正确。

46.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该投资所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下列关于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海外投资保证只承保政治风险
- B. 任何保险公司均可参与海外投资保险业务
- C. 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
- D. 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在向投资者支付赔偿后将取得代位求偿权

【答案详解】B。本题考查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特点。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是一种政府保证或国家保证，保险人不仅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而且其保证往往与政府间投资保证有密切的联系，并非所有保险公司均可参与。一般来说，在发生承保的风险之后，海外投资保险机构先据一定的条件向遭受风险的投资者支付赔偿，而后代位取得向东道国政府的索赔权。故选B项。

47.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的基本出发点？

- A. 维护法官形象和司法尊严
- B. 维护司法独立
- C. 有利于法律监督
- D. 有利于公开审判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严格约束法官职务外活动。严格约束法官的职务外活动作为司法职业道德的一项基本准则，要求法官不参加不适当的司法外活动，而且在参加适当的职务外活动时应当尽量避免该行为与司法职责相冲突。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8、39、40条所规定的内容，对法官职务外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其基本出发点是维护法官职业形象和司法尊严，增加社会对司法的信任。故A项正确。

48. 李法官在审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的哪一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

- A. 某市领导电话暗示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李法官表示理解，但未作任何承诺，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 B. 就案件中的一个疑难问题，李法官查阅了资料，但对其中几个概念不甚明了，于是就此向某大学教授请教
- C. 本案一审法官张某来访，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人意见，李法官表示“可以考虑”，并在数日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 D. 原告上书市人大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市人大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李法官根据院长指示，向市人大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法官审判独立的行为准

则。《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3 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做到：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C 项违反了这一规定应选。

49. 骆律师代理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如果甲公司因该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亦由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代理。后因乙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甲公司起诉乙公司，骆律师以业务繁忙为由不愿代理该案件。在此情形下，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能否拒绝该案件的代理？

- A. 能，因为甲公司的委托不成立
- B. 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代理关系已经终止
- C. 不能，但是需要事先取得乙公司的同意
- D. 不能，因为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律师拒绝委托的情形。《律师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本题甲公司与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骆律师以业务繁忙为由不愿代理该案件，理由不正当，不能拒绝代理，故 D 项正确。

50. 以下哪一种行为违反了律师管理规定？

- A. 苏律师在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时，接受其投诉办案人员刑讯逼供的控告材料并转送有关机关
- B. 某律师事务所为开拓业务，在全国十个城市申请开设了分所
- C. 某律师事务所在办理购房按揭贷款业务时，凡客户以现金交纳代理费的，只出具本所内部收据不开发票
- D. 某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委托人的资金，并约定将存款利息作为律师费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根据《律师法》及《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C 项某律师事务所只出具本所内部收据不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这一规定，故 C 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51~90 题，每题 2 分，共 80 分。

51. 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哪些不正确？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没有不成文法

【答案详解】CD。本题考查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划分。成文法是指由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故 A 表述正确。在判例法国家，往往编纂有判例集，是文字表述，但它是法院的判决，并非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不能把它视为成文法。故 B 表述正确。在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法至今仍然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故 C 表述错误。我国虽然是成文法国家，但是也存在习惯法，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经国家认可部分就成为法的正式渊源。故 D 表述错误。

52. 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答案详解】BD。本题考查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的设定大多基于正义的考虑，也有出于秩序、效率的考虑。故 A 表述错误。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的要素之一，它包括肯定式的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两种，肯定式的法律后果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和奖励，并不是惩罚，只有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才引起法律制裁。故 B 表述正确。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是违法者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违法者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时就不接受法律制裁。故 C 表述错误。法律条文有可能只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可以不规定法律后果，那么该条文就没有法律责任的规定。故 D 表述成立。